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九

哲宗皇帝

保甲

元豐八年四月乙酉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兩丁之家見教人小弱或久病及除當教人外家止有病丁並第四等以下田不及二十畝者聽自陳提舉司審驗與放免詔可五月丙午詔府界三路巡尉弓兵並依保甲未行以前復置

此據呂大防政目元年二月二日所書增入乃八年五月十四日指揮也

六月丙寅罷府界三路保甲不許投軍及充弓箭手指揮

丙戌樞密院言坊間日近府界三路圍教保甲多因正
長接擾或巡教官指揮苛虐致小人先暴凌抵犯法逐處
提舉官多務姑息不喜州縣公行致官吏畏避不敢舉發
監司觀望不為按劾含養姦宄深為未便欲令府界三路
安撫監司提舉保甲司及州縣常切覺按察勅施行如違
重行黜責從之 七月戊戌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
月以後並罷圍教仍依義勇舊法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
月其差官置場修軍器教閱法及番次按賞費用令樞密
三省同立法 甲辰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先帝以邊寇騎
倣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疆之志故置保甲令開封府界
及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京東西兩路保甲

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凡監司既而有司各務張皇以
希功賞其提舉官專境本局不顧它司事干保甲州縣皆
不得開預管內百姓不得處治其巡檢指使保甲保長競
爲搔擾蠶食無厭稍不如意擅行捶撻其保丁習於游惰
不復務農或自爲劫掠或使陵鄉里先帝浸和其弊中敕
州縣令保甲恩有違犯并巡檢官指使違法事件並許州
縣覺察施行及陛下踐祚執政首令京東西兩路保甲養
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充次年之數又令
開封府界三路團教已及半年經朝廷按閱者每月併教
兩日未經按閱者併教三日又令見教人身材弱小或久
疾病及本家止有一丁病患不堪營作第四等以下地土

不及二十數者並許州縣保明提舉司審驗放免又令一
縣不得過二分皆聖澤矜寬民力於保甲勞費雖十減五
六然保馬向去點擇買養補填尚猶如舊其巡教指使保
正保長名目猶在於所轄保甲恐不免口有變逼使漁其
四時教閱雖減日數未免妨農臣愚以為保甲若使之逐
捕盜賊則近已有指揮巡檢縣尉及弓手兵級人數並令
依保甲未上番以前人數優置其保甲更不令管捕盜賊
若使攻討四裔則賦訟白徒教閱雖熟未嘗見敵使之戰
闕心望風奔潰詔書教遣吏不得侵擾外界務要安
靜墮場然則此保甲的實有何所用徒令府界及五路農
民不堪勞苦伏乞斷自聖心盡罷諸路保甲保正長使歸

養依舊置書長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賦稅其所養保
馬揀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驛驛院坊監站軍
召提舉官還朝其勾當公事巡檢指使並送吏部與合入
差遣如此則開封府界三路之民孰不歡呼鼓舞荷戴聖
德若以保甲中武藝已成之人可惜使之歸農即乞令逐
縣以戶為數每五十戶置弓手一人畧依緣邊弓箭手法
許蔭本戶田二頃與免二稅或輕者與免若干石斗稅及
戶下諸般科役本戶田不足聽蔭親戚田務在優假使人
勸募然後召募本縣鄉戶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弓手計即
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若一人闕額二人
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佐揀試武藝高强者充則見充

弓手人有勇力武藝未退許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
即令充替如此則不煩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其
勇壯者既充弓手其羸弱者雖使之為盜亦無能為惡仍
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者重加
刑典若無人投名乞更議優法若尚召募不足即且於鄉
村戶上依舊舊人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若弓手數多即
令分處更互在縣祇應一年一替其餘各分地分巡捕盜
賊疏奏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提密院今月六日指
揮保馬別議直法 庚戌提密院言所界三路團教保甲
雖不當赴教日住住於市井村野以習學事藝為名聚集
飲博不治生業詔提舉保甲司關報轄下不赴教日令務

農作遇閑暇許於本家閱習事藝違者重坐之 范純仁
奏臣伏覩提舉保甲司牒準樞密院劄子指揮鈔未保甲
子弟不令聚某飲博即令閑暇於本家閱習事藝竊緣保
甲子弟蒙指揮並教兩日或三日凡之自來日數全少然
未免往來聚集有妨農務蓋子弟慣入鎮市漸喜游惰託
以修葺弓弩箭器或期約同保私閑爲名不肯專意生業
官私及父兄終難覺察臣今欲乞應三路教閱保甲計一
歲合教日數併就農閑之月其餘月分並歸農業則官私
與父兄易爲勾管 甲寅遣官分按逐路因教保甲河北
東路左指揮使李侁京西路左藏庫使劉惟簡陝西路引
進使康州刺史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文思院高州刺史審

士昌京東路東上門門副使王舜封供備庫副使馮景求
興軍路光州團練使高公繪邵州刺史張節愛尋遣左藏
庫副使麥文炳代馮景 八月癸未詔府界三路保甲自
來年正月一日依義勇法冬教每月赴縣教閱五都保以
上並分四番自十月起教至正月罷零保即先從多教周
而復始仍降畫一處分府界三路已罷團教其提舉錢糧
官司並罷撥與教閱司兼領皆自來年正月一日施行
十月丁亥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
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仍自來年正月
一日施行 十一月丙午樞密院勘會已降指揮提舉府
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

有保甲只冬教三月合行監教有無差官云云詔應申奏
及行移保甲文字稱某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遂縣
監教官並罷只委令佐監教十都保正上縣分於冬教前
自京差指使一名住彼同監教提舉保甲司各置勾當公
事并指使一員 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臣竊觀保甲一司
上下官吏無毫髮愛人之意致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
情恣人人所同仇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
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願豈忘父母妻子之愛
而喜爲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於此極爾臣愚以
謂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
畢無它用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口二司廢

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則
安撫司選冬教官分詣諸邑與令佐同教於城下一邑分
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正長不相誰
何而百姓獲優游治生無終年逃遁之苦無侵漁苛虐之
患無侵陵犯上之惡矣又言提舉三路保甲前糧司名列
監司實無職事伏乞廢置以省冗官既罷提舉錢糧司罷
錢糧提舉即此月二十六日也嚴叟又言竊見新降保甲
法尚存提舉教閱一司及改逐縣巡教官乃知朝廷未察
所以為保甲之患者大本猶在伏望陛下深察人情廢置
提舉保甲一司及監教官但令州縣及安撫司主之百姓
安心為主以樂聖政不勝幸甚又言近降畫一保甲指揮

依舊逐歲遣按閱者竊敢爲朝廷論其害臣每見使者所
駕其騎從之盛風米之峻供億之煩承迎之厚郡縣爲之
騷然故所至人情甚以爲苦又其所按保丁雖各得銀絹
三五匹兩而不知修按閱飲食衣服之費自己不輕既得
之而爲衆人耗盡又亦不少所存以歸能有幾許臣曾體
問云若國家但令冬教使不失農時則家無橫費自可有
餘天恩深厚非一按閱賜養之比矣竊考其情蓋不以得
一時之賞爲足而以安終歲之業爲樂也况所謂賜養者
祇是出於保丁人家所納後錢數內耳所謂取諸其懷而
與之割其肉而吮食孰若不取不割之爲兩得也臣愚伏
望聖慈因冬教以爲恩下令罷逐年按閱之煩省役錢封

拾之擾一以安靜養其力而舒其心斯民幸甚 十二月
丙寅王巖叟言臣伏觀陛下即位之初首發德音下明詔
免保丁第四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使勿教其得免
者戴陛下厚恩如履更生復復下令免保甲月教之法為
冬教人人始得安其業又大惠也然第四第五等之家田
業整畝之多寡無甚相遠麗襦不充布褐不備均有凍餒
之憂今若隆冬冽寒使去其家與溫飽者同教於城下盈
月而後已豈其所堪伏望聖慈哀憐約祖宗義勇等第之
制特詔有司免三路第四第五保丁冬教以寬貧民但籍
姓名降緩急出力以從事可也臣又按祖宗義勇之法止
行三路凡者保甲之事乃升王巖叟臣以為畿內保甲宜悉

罷之使於是詔府界三路保甲第五等兩丁之家免冬教
元祐元年正月癸卯詔商州保甲依舊更不冬教 辛
亥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團教其教閱器械令赴
官送納仍立府界三路私有禁兵告獲賞格從之 二月
庚申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團教應保甲赴教日
止用民間衣裝不得勒令別造從之 閏二月辛卯詔府
界三路提舉保甲司指揮州縣如有見送納軍器若不是
非理損壞不堪或事件不全止據見在受納不得頒令修
整陪填仍曉示若有隱藏換易元給官弓弩者限一月首
納持與原罪限滿不首即與私有禁兵器法告賞 己亥
御文中丞劉摯言伏覩近制保甲罷團教朝廷所以惠綏

疾氓愚施甚厚民得去其所苦就其所安遠近承風莫不
鼓舞然愚以爲宜有法以飲劑之蓋保甲之技藝強弱高
下州縣皆有等籍今按取優等之人召其情願劑以爲本
州禁軍若舊係長等名色則此類軍中之階級隨其等差
對換補之自餘中下藝等亦召願充公人者依近制募以
爲弓手手力耆戶長之役所責在軍者既團練部督衆之
有法又使得伸其素習之能其在役者既不夫服職於公
家比之召徭浮浪乃得熟事鄉民必賴其力爲多 壬子
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
並依提刑司例各爲一司 七月甲子右司諫蘇轍言臣
竊見仁宗朝河北河東初置義勇至英宗朝推行其法漸

及陝西皆以地接北方有守禦之備每歲冬教一月民雖
以為勞而邊防之計有不得已及熙寧中更置保甲使京
畿三路之民日夜教習二聖臨御知其不便率皆罷去民
得歸來未相盜賊因此衰息教習聖德無有虧已惟有冬
教一月之法三路以被邊之政民習為常不辭懇至於京
畿諸縣累聖以來為犖較所在素加優厚今乃與三路邊
郡為此一例冬教情所未安伏乞聖慈深念根本之地所
宜寬恤特與蠲免 八月丁酉詔陝西路保甲冬教並自
十一月一日至次年正月終罷 十一月庚辰敕中侍御
史呂陶言伏見保甲之法雖已更次猶有二弊未便於民
其一為罷去二十餘區不免役指揮却令五等戶有三丁

者皆赴冬教一月緣民之貧富不繫丁之多少而教與不
教則有幸不幸今田百畝家有二丁則免教是謂之幸田
有十畝家有三丁則謂之不幸此貧富力役大為不均况
今之教閭閻中不給錢米一月之食皆自耕夫有田二十
畝之家中年所收不過二十石賦稅伏臘之外又令其贖
一丁則亦難給蓋昔日推行之始不暇講求利害惟務其
多今雖將五等下戶精考閱留萬一或有瑣碎雖破塌家
產所得幾何叢權而行並不重困臣愚欲乞於三等以上
或等第雖低而家業及一百貫有三丁者方得差充詔府
界三路保甲八戶五等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
上並免教從呂陶請也

保馬監牧附

元豐八年三月竇政殿學士韓維奏農民以稼穡爲生使之出錢市馬已非其願又守護灌飼素昧其方萬一死損復使償買昔時一馬直錢三二十千者今肯至百千矣農民如此未有已時愁嘆之聲聞於道路又聞京西保馬頗爲羣盜掠取換易乘騎如其外旣臣恐更易措置不可緩

也

詳見實新法此一節合在此年六月下設置此

四月年未詔開封府界京東

京西河北陝西河東所養戶馬近已支償錢撥買配填河東鄜延環慶路關馬軍分自今府界并京東等路養馬指揮並罷又京東京西路保甲養馬法元定年限極寬民間易以應辦而有司不務脩守妄有陳請期限急迫遂至

德授先帝已嘗降手詔詰責約束未至今猶不能奉行其兩路係馬宜令並依原降年限收買其剩買過數日益充以次年分之數目又詔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楊景分提舉京西路保甲兼保馬張修令乘傳赴京於三省會議改發其後詔京東京西路保馬等級分配諸軍除數發大僕寺其格不應支配即還民戶變易納所給價錢

舊錄云先帝以國馬不足追做郵乘之制寓馬於民量物產給價立歲限使民市馬養之得自乘習緩急則集以為用仍令弛其徭役法甚善司馬无言其非便遂罷新錄辨曰宣仁參祖宗之制推明神宗之心保佑哲宗皇帝以至元祐之治其公議在天下甚明而史官類出

私意取一時羣臣之議與神宗皇帝較其得失豈可以示後世自先帝以國馬至非便遠罷六十字並刑去按此時司馬光猶未上疏論民戶養馬不知舊課何以云然其後則光固謂不可也

五月庚子朝奉大夫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霍翔知潞州同管京西路保甲呂公雅知濠州 六月云云見上

七月甲辰門下侍郎司馬光言陛下踐祚聽政首令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允次年之數云云皆聖澤矜寬民力於保甲勞費雖十減五六然保甲保馬向去點擇買養補填尚猶如舊云云臣愚伏乞斷自聖心盡罷諸路保甲保正長使歸農其所養保

馬揀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驛驛院坊監及諸軍召提舉官還朝其勾當公事巡檢指使並送吏部與合入美遣如此則開封府界三路之民孰不歡呼鼓舞荷戴聖德疏奏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馬別議立法 八月癸未詔府界新置牧馬監兼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並罷應合分撥措置事件令兵部條畫以聞 九月戊午詔京東西路保馬數未足者更不收買據見管數令逐戶依舊口養別聽朝旨 元祐元年閏二月辛卯三省言霍翔言公祖提口保馬不循詔旨至減朝廷元五年限之半詔霍翔差管勾江州太平觀呂公推差監舒州監酒稅務四月己丑右司諫王巖叟言訪聞京東保馬事尚有餘弊宜在講

陳可因而變之。以成國家之利。其一牧監昔廢之初。職者皆曰：十年之後，天下當之焉。然不待十年而天下之馬已不可多得。此非國家之利也。臣乞盡收退還民間。馬三萬餘匹。復置監如故。然不必置監。牧使止委轉運使領之。口治辦矣。其二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為害。蓋始者急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慮。後日納租之難，投狀之初，爭立高額，而不知州縣又估高價折納。見錢遂致力皆不勝。歲拖欠轉運使，不給水旱與羣牧司認定。此錢督責之嚴，過於他事。以至佃地百姓被禁錮受鞭撻者，無日無之。今若因復置監，牧地入官，則百姓戴陛下之恩，如釋重負，脫沉疴矣。其京西事體既同，並乞賜施行。七月癸

未太僕寺言沙苑監光祿河南監牧司昨因廢監擬歸羣
牧司尋因置羣牧行司撥入行司管係其行司後改為提
舉監牧司今已降朝旨撥入右廂提舉司即置馬監牧司
更不管係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名今除去監牧
二字從之 九月壬戌太僕寺奏乞應於本寺事並依羣
牧司法仍只隸尚書省或依舊隸樞密院並乞內外馬事
並隸本寺施行 詔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直達尚書省
更不經由駕部 丙寅詔中書省今後太僕卿丞簿並選
差應外監事令本寺依舊羣牧司法施行 庚辰右司隸
王龍言臣竊見今年九月九日朝旨節文內馬事並隸太
僕寺直達尚書省更不經由駕部車營致遠務鞍轡庫駝

坊皮剝所養象所並專隸駕部臣竊謂此獨可以敗壞官制而未見爲利之晉也朝廷以馬政久廢而推行牧養之法固太僕駕部之職矣若使太僕仍舊隸駕部而共修執事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害也使車營致遠等務不隸太僕而領於省曹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利也利害未分而徒使本末夫奴官制復隳臣不知其可也且場務惡隸寺監惡隸省曹乃官吏不恤法度之常情顧朝廷處之何如耳伏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無以牧馬一事而輕害官制追還九月九日朝旨別降指揮施行 紹聖三年七月癸巳權知邢州張赴等言據知任縣韓均等申請乞應有牧地縣分許等第人戶投狀指揮請牧馬草地或以佃牧地項上

色一項給付人戶自使耕佃而蠲其租令養官馬一匹各
於所屬籍其毛色尺寸齒歲給付每歲分番就縣令佐點
集若馬有死夫許即時申縣自條印給非點集日許私自
乘騎不許出州界若干里如尤佃地人係等第戶蠲養馬
者祇令將文契批鑿除其租數若請不盡并不煩請者依
條召人租佃伏望詳酌施行 樞密院言熙寧七年先廢
罷鄆州東平鄭州原武兩監及併衛州淇水兩監為一監
至八年四月中書樞密院奏河南北十二監每在費用錢
約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貫其所出馬數止用錢三
萬六千四百九十六貫可買兼所得監馬堪配軍匹數不
多若都無此未為闕用兩監故但存虛名而枉費不少見

管九監馬三萬餘匹時詔沙苑監令留羣牧司餘八監并
監牧司並廢罷後盡以牧地養民種佃並牧馬餘地所牧
歲租百餘萬至今未嘗有失限之數悉無前日異議者所
陳之患至十年二月羣牧司奏國馬缺用曾裁損支使策
名是時陝西路買馬止以一萬五千爲年額至元豐中又
曾於畿內賦人戶養馬及於京東西路行保馬之法又於
開封府界竄澤陂置牧馬所專差樞密部丞旨張誠一等
提舉經度制置使就緒推廣踏路施行而事初講求有所
未盡及奉行之人或不稱職故人言以爲未便元祐初並
不考究熙寧以來講議本末利害之詳研求所以增損措
置之術惟務盡罷元豐所行之法一切復置舊監遽將民

間已請佃上地栽種到桑棗果園及莊井屋宇毀伐廢壞
不少兼興復監牧增置官吏所費不貲殊未見其効蓋自
復監以來前復累有臣僚論列公私之害若因循尤祐倉
猝更張之法卽歲月愈久爲弊愈深自來議者欲於民間
養馬然所陳亦多不同或欲以牧地召人租賃官給草料
令百姓蓄養或責以蕃息或欲令逐月赴官閱視決責或
欲分配等第人戶以此終不可行今據知邢州張赴所稱
體究得民間願得牧地牧馬但與蠲其租課仍不責以蕃
息俾養馬人戶無追呼苛擾之患并不願養馬之家不得
抑勒如此施行必無未便之理今相度欲具爲條畫榜示
令太僕寺雖卽施行應有監牧地分州縣於要便處曉示

人戶願請佃牧地免納租課爲官養馬者聽實封於本縣
投狀逐縣置歷收接月終具若干實封狀送州州縣並不
得開拆具數申送太僕卿寺開拆中樞憲院看詳取旨施
行從之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臣伏覩近降朝旨給牧
地召人戶情願養馬事條約雖已詳條然元初只緣知邢
州張赴同任縣堯山縣知縣等所請指揮其餘路並依此
施行臣竊慮諸路若有不便必爲民害欲望朝廷明降指
揮令諸路若有利害不同許令申稟州縣若抑令人戶作
情願投狀養馬者令監司按劾施行法行之後永久無弊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單九

皇家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一十

哲宗皇帝

常平倉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司馬光劄子勸會熙寧之初執此以
舊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
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
備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
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
財物盡務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
平倉法施行今歲堵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州處
多今欲特降指揮下堵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糶本之時

委豐熟州縣等官員體察在市斛斗實價添錢數廣行
收糶如闕少倉敷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糶麥豆
多糶穀米其南方及川界旱濕之地有斗斛難以久貯者
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糶候將
來市物貨價比元糶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
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
定貴賤的中價例然後將逐名價分爲三等自錢錢爲中
等備錢幾錢以上爲上等備錢幾錢以下爲下等價錢令
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
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錢至下等之時即比時價相度添
錢開場收糶凶年斛斗價者至上等之時即比時價相度

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糶糶更不由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充有稽滯夫時之患仍委提點刑獄常平提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糶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糶糶人戶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糶糶至得替時酌中價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劑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批書上歷子候到吏部日與陞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指口家便差違一次所責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荐飢民無策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某河北州縣有糶司斗斛見多緣遣州縣

轉運司見糧軍糧處史不糴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內
有未盡未便事仰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畫中奏施行從
之 其後王巖史言臣伏覩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
方來者史言其未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於
市價上添錢收糴如年歉物貴即相度在世實價值例特
減錢出糴此所以爲常平今既限以價錢至下等方許收
糴者至上等始得出糴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稍
不及等即官司拘文未予坐視而不收糴臣恐入之大
下救災之備寡而傷農之患深夫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
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中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
新降朝旨別行修定頒降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今

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十餘萬貫散在天下州縣貫朽不用利不及物穰緣泉貨流通乃有所濟平民作業常苦帶重方夏益畢工秋稼初收絲帛未粟充滿壺市而坐賣富家巧以賤價取之曾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而未免寒飢之患良可愍也臣愚欲乞命有司議於天下州縣各置平糴一司以選人領之縣欲只令主簿兼管倣古常平糴糴之法於夏益秋稼之時就其直加數分而斂之及其價騰也裁數分而出之但無虧元價靡有贏息無事酬賞惟以利農桑之民爲務庶乎泉貨流通四民蒙福三代之仁澤也十一月辛巳臣僚上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意欲常有儲蓄而戶部

乃請令轉運司更不收糴平計止將常平斛斗充糴夫朝廷養民之意欲乞踏路轉運司合糴平計並先次令常平糴買若轉運司不預脩本錢過時轉糴與常平倉有妨者委提刑司覺察以聞從之 四年七月丙申右司諫劉安世言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弊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乖謬又無賞罰以爲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紆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旋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伏望聖慈特賜睿旨取今日以前應於常平糴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爲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

五路糶米一邑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
行收糶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庫將一路所有錢糶回
應付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
各隨戶口之多寡以制糶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糶
糶之法常比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翔
湧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致流散朝廷之惠
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
業莫大於此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
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參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犯
違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
恤民之仁不爲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詔戶部指

揮諸路提刑司下豐熟州縣依條量添錢廣行收糴仍覺
察違慢 六年七月辛巳御史中丞趙君錫言伏覩元祐
編敕文諸常平錢斛州縣過價錢量添錢糴備貴量減錢
糴仍申知提刑司又條諸州縣長吏及監糴官任內如能
用心及時收糴濠用過錢本等第酬獎臣竊謂元祐初年
懲散斂常平錢斛之弊專用糴糴爲常平法然自史制之
後州縣官吏多熟視詔條恬不奉行故自二聖臨御雖恤
民深切蠲除賦斂尤多以理論之當漸疎息然比歲以來
物力凋弊甚於熙寧元豐之間至人心復思青苗之法行
而不可得豈非措路錢貨在官者大抵無慮數十萬貫錢
常壅滯不發舊法雖未盡善近年猶有錢貨千百貫流布

民間糶糶之法雖善而不行則民間錢貨無從而得所以
艱難困屢反甚於前無足怪也欲望聖慈指揮尚書戶部
下諸路提刑令州縣先次計置倉放今後每遇物斛收成
日廣行收糶逐年終具本并支出糶到色額數目價例高
下盡一申尚書戶部照檢類聚聞奏仍開牒御史臺照會
內有豐熟州縣當職官不能用心收糶致穀賤傷農并闕
食之際無以備出糶濟助人戶者並從本臺糾奏嚴賜點
責施行仍乞下有司改修元條苛務令優厚及添入糾
奏點責一節所貴勸沮而立上下盡心如此則米貨流通
民力紓緩倉廩充實公私皆獲利濟可以副聖政敦厚生
口富而後教之意取進止 紹聖元年正月辛丑戶部言

淮東提刑司奏乞於本路戶部封椿并結收到坊場錢內撥賜五十萬貫充常平錢應副來時收糶斛斗欲依所乞撥三十萬緡充常平糶本支用除助役錢外於所乞坊場錢內撥賜從之

青苗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詔給散青苗錢不許抑勒仍不立定額元祐元年閏二月初八日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括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文到主管依舊常平倉法詳見監司門三月乙亥詔於常平錢內支賜錢三十萬與京西轉運司左正言朱光庭言臣書計天下青苗錢除昨來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欲乞將一州見

在數袋同斟酌諸縣戶口多寡並用收糧可存留斛斗凡遇
豐年則添價以糴過歲小飢則減價以糶大飢則以貸之候
豐歲輸更不出息詔戶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相度
合收糧準倍數日須使處有轉運司支遣科斗可以兌換及
出糶得行不至積留損敗保明奏聞 四月癸丑三省言提舉
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
平倉春秋斂散及歲成收糴歲飢出糶以陳易新與者穀交
兌及年終飢饉賑代主司並合依法推行降代常平錢穀絲
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贖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從之
劉摯七月二十一日奏云四月二十八日中書省依舊常
平法為青苗法恐即二十六日詔以為八也按四月己丑

韓煥已罷右相呂公著以右相兼侍中實在五月丁巳朔
此時中書省止張瑛一人為侍郎蓋瑛常別有中明乎又
據四年五月到安世勅范純仁則復散青苗乃純仁建議
此但云三省不及審院不知何故又九年八月四日司馬
光乞約束抑配到子載四月二十六日敕又並當考詳

乙卯左司計王巖史言伏覲閏二月八日聖旨提舉官累
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括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
主管常平倉法穀賤則增價以糶救貴則減價以糶實所
以惠百姓也播紳之議謂是朝廷復此舊法遂罷出息二
分之法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敕旨再立常平錢穀給欵
出息之法中外之人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為事而惜為陞

下謀者夫弛張之宜也伏以青苗之法公卿士大夫之論
其弊者固已厭聞於朝前日之言臣不復道請以臣自得
于耆老之語為陛下言皆曰國家之意主於收息以助用
即主于惠養百姓即主于收息以助用則無可言者主于
惠養百姓則某等較量行法已來十六年於今但見百
姓終歲坐室翻倒債負不見一家有增益者一歲之間
常不免秋則賤糶而納春則責糶而食日陷於困窮而
不自知伏望陛下深察四海已然之弊遠惠百姓無窮
之困繼在不疑明詔有司罷青苗法天下幸甚 五月乙
酉監蔡御史上官均言今之議者必以為往時之散青苗
出於抑配故有前日之弊今則養民之願取者然後與之

而有司又不以多散爲功在民必以爲使臣以爲不然今
天下民十室之中皆用遺之者十之六七竭之以青苗之
利無知之民不暇遠計必利一時之得紛然趨赴雖曰不
強抑配然而散放追呼督促之煩道途往來之費輕用妄
費賤售穀帛之惠未克如前日也故臣願行閏二月八日
詔書罷去青苗復常平昔年平糶之法茲萬世之通利也
六月辛亥御史中丞劉摯言準今年閏二月八日聖旨
內一項提舉官累年積蓄盡括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
獄主管依舊常平法臣伏詳常平財用既歸提刑司又言
依舊法則自是合熙寧以前提舉司所行常平糶糴之法
事理分明請準四月二十八日敕命因中書省餘會遵將

前項制旨內依舊常平法指以爲青苗散放取息之法申明行下命令反復天下失望尋聞臣僚累有論奏其事利害臣不復言今來復觀呂惠卿責降制詞有首建青苗之語夫以建議者爲罪則是朝廷知青苗之不可爲也苟知其不可爲又坐首議之罪矣而獨安然行之此臣之所以未諭苟以爲此法域有利於天下則何故明於制詔坐以爲蠹國害民之罪哉伏望深究利害特降睿旨常平錢並依閏月八日敕旨仍申明敕內應常平法謂熙寧以前常平糴之法以幸天下以信號令 八月己丑司馬光劄子乞約未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立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

近功務求多散。輒費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摺。亦有無賴子弟。誣味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主頭考較。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結常平倉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戶欲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執過此數。又令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較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納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

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別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接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從之 疎黃過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循稍加損益欲行紛賢徐徐月撮一難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開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奏增此臣所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

貢田宅在妻女濁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
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
初無小異而今日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
困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
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
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費無窮之怨臣雖至
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
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
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第已下人戶並與
放免無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瑞降
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

真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播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
名行下 庚寅御史下中丞劉摯言臣近以呂忠卿謫降
告詞有建青苗之語而青苗之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
納理有未安義難苟止蓋天下之理惟有是非而已陛下
謂青苗之政是即苟以其法爲是也則首議者無可責苟
以其議爲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今一事而
兩之其用之於責人則以爲非其用之於取息則以爲名
實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得以窺朝廷而罪人豈得無
詞乎伏望聖慈載加寬察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
嘉祐常平法申明施行以一政令使民蘇息被罪者憐伏
左司諫王巖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觀

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口以二聖
臨御盡革來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刑立舊
法益更滋彰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寮有
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
遲遲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
不過補以茶酒鹽稅之政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
爭錐刀之末以富國強兵者竊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
折以公議使既欤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
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
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
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

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爲是卽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點摘以懲臣等狂妄 辛卯
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
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以却欲
廣取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一如未罷提舉官時
勸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
欲指揮遍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
州縣依舊法趁時報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
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
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隨稅送納詔從之 初同知樞密
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

揮蓋出純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
共言其非皆不納光尋具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軾
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日
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
青苗錢遂罷不復散王巖叟等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

紹聖二年七月己亥戶部尚書蔡京言竊見熙寧中先皇
帝以天下之本在農故播參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放
之法薄取其息以爲放闕人免之脩政兼并得不專闕闕
之科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爲兼并所困實大惠也行法之初
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明斷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
後取者雲集納者幅至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

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并得縱農漸夫業向之所積支用
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復也今欲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
青苗條約參取增損適今之宜立爲定制以幸天下淮南
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裁減爲他司使借
使有應在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使借令當職官依限
給散以濟閭之隨夏稅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
穀賤則增價糶以助農穀貴則減錢糶以與民雖有水旱
人不損齊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利濟甚溥然而行
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貧多務得之擾耕新換舊之
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爲便民願詔
有司以次施行之 朝奉郎耶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

正學堂
五
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使諸路隸邑抵
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
訪求民間溝洫之利以修水旱承議郎許巖言比者明詔
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推而行之
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
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 奉議郎周
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
元豐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保甲義倉
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增損如免役之法則常平官名實
正矣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法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
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

抑兼并之家賞既不可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
定重修教令所

市易務抵當附

元豐八年四月年未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敕書內外
人戶見大市易錢物並仰所屬勘會元賒請本息等錢并
已納見欠數目條其聞奏其息錢當減放在京至今未
見有司依赦以聞詔監察御史劉拯兵部員外郎杜常太
府少卿家彭年赴御史臺置局點磨所欠息錢大姓戶放
七分小姓戶全放外合納數臣聞所屬依條催納仍晚諭
人戶并具無欺弊聞奉限一月 八月己巳戶部狀勘當
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

畫頒行訪聞諸路高賈少頓市賣物貨人官本處官吏或不曉法意未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絕歲課未集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寨市易抵當已準教旨更不興置今相度除堵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皆可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納常平錢物法抵當元不能但罷市易而已 十二月戊申兵部員外郎葉祖洽奏市易之適一三官中以法督促近雖有寬期會減分數之惠然民力已弊必無從出願教有司檢察加委無可納特議蠲放詔大姓戶見久市易三分息錢並特與除放其人戶本錢仰所屬依詳前後指揮催納 元祐元年正月

辛丑朝散大夫无祿卿呂嘉問知淮陽軍以監察御史孫升言市易之法初行嘉問夫限甚多故有是命 閏二月甲辰詔戶部應詰路人戶見欠市易錢並持與除放 已酉詔市易務見計置下準備外國人使收買之物約五萬餘貫今止據見在數日供責候結絕罷行計置今行人依舊例供應所有元豐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西驛買賣祇應令市易官認出賣朝旨更不施行 丙辰詔應內外見監理市易官錢在京委太府寺開封府界令提點司諸路令轉運各限一月取索逐戶元靖官本點勘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亦依此許以納過罰錢折填淨利已上通折外尚欠官本錢并

淨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貧者權住催
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除分限三年隨
夏稅帶納所有今月四日勘會欠員指揮吏不施行 七
月壬午右司諫蘇轍言臣頃曾上言之將市易欠數人戶
通計所納息錢數如已納及所請官本數目即與除放蒙
聖恩依此施行德澤旁霑所及甚廣然臣訪聞京師欠錢
貧乏之家從初多作詭名請新還舊以此無緣通計息罰
故除放之恩多止上戶臣近日再行體問據通直郎監在
京市易務宋肇為臣言若截日久二百貫以下人戶一例
除則所放人戶至多事亦均一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
害文字請臣論奏臣詳究其說竊以市易本錢前後諸處

撥到共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中間撥還內藏庫等處
共計五百三十萬貫朝廷支使過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
貫卽今諸場務見在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將此三項
已支見在計算已是遠足本錢則今來人戶所欠皆出於
利息若將見欠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所放錢數不多伏
乞聖慈較其利害斷自聖意特與除放或因將來明堂赦
書行下或更等行諸路則細民荷戴恩德淪入骨髓社稷
之利不可勝計然臣竊見大府寺今歲終較課以本埋息
及一分以上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自來市易官因此酬
犒轉官及請賞錢所得無數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之
數僅能遠足本錢則以本埋息皆是欺罔從前官吏轉官

請賞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亦乞朝廷根究前後緣
市易轉官請賞之人依理施行內有呂嘉問係創行市易
害民最深雖已經責降尚竊有民社未允公議更乞重行
竄竊以謝天下所有宋肇劉子三道臣輒修錄進呈如左
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二百貫以下並
特與除放蓋從輟所請也二年四月丁未李常奏議更
許之

癸未戶部言之罷市易所置青鹽場從之 二年四月丁
未戶部尚書李常言臣愚夙夜思今日人情猶憐窮弱尚
困唯有市易一事臣質之簿書考見詳實自蒙恩養除放
二百貫文以來消滅亦不少矣昔稱三萬戶者今存四十

餘保矣昔稱百餘萬緡者今纔一十九萬除書矣蠲除者
既見不少埋索者獨爲不幸蒙蠲除者寬釋自如方埋索
者禁錮困苦此窮困之情有所未舒而臣愚竊慮和氣因
以未沃也臣待罪戶部典頌邦計凡一錢之金一尺之帛
莫不爲朝廷愛惜今不顧萬死冀以蠲放爲事者誠以上
累聖政下挽至和伏望聖慈決之不疑出於獨斷兼先帝
詳除已久社祭在近若於此時持下詔令尤爲宜當而口
比諸崇異方之敢以祈福祥相萬萬也 五月乙卯詔一
應官員市易增羨酬獎惟身亡致仕及得減一年以下磨
勤人並免其餘轉官陞任減年磨勤循資者並各追奪一
半循一資升一任以磨勤年數比減之選以俟改官後展

其備資已改官并減年磨勘不成一資者并以磨勘年限對展內呂嘉問追三官展四年磨勘吳安持追兩官賈昌衡追一官三年二月己亥詔罷變賣市易司元豐庫物從三省請也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一十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十一

哲宗皇帝

回河上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鎮江軍節度使知河南府韓絳加開
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絳陞見面諭河北水
災故老大臣莫能安集遣使就第賜告時河決小吳未復
議者欲為支川傍北都注故道魏人惴恐絳五上疏乞復
澶州故道朝廷為之寢河役九月丁丑秘書監張問相
度河北水事元祐元年四月己丑殿中侍御史呂陶言
向者知澶州王令圖輒有論奏欲於迎陽埽開洛舊河使
水東注及乞於孫村地分金堤置約使河流復歸故道河

北轉運司並不計審利害繼有論奏欲朝廷先委王公圖
相度自迎陽埽已下許令一面經畫繞候止日放水入舊
河仍於大吳北岸修進踏牙埽約水勢歸復故道朝差李
常馮宗道相視未至本處而轉運使范子奇李南公自知
欺誕不可掩匿乃於正月十八日論奏又樵李常稱迎陽
孫村兩處回河委是不便及常等相度俱稱不可已罷其
役按河流回復自古及今最為中國之大事今緣令圖一
言遽欲興復開舊壘新及朝廷遣使按口口實則方露底
衷以為難成同吳兩端情涉侮玩願付有司勘治子奇南
公之罪以戒欺謏詔范子奇李南公各罰銅十斤展二年
磨勘 夫部侍郎李常勾當御藥院馮宗道言準朝旨相

度黃河利害臣等所至歷覽其隄防全未高廣物料亦未
有儲緣隄防之設全係水官物料之蓄責在本道今經涉
歲月尚爾未集以是知水官未得其人欲乞添置使者詔
添置外都水使者均當各一員十一月丙子相度河北
水事張問言臣至滑州決口地分相視得迎陽埽至大小吳
埽水勢低下舊河淤澱若復舊道功力難辦請於南嶽大
名埽地分開直河并燕分引水勢以解北京向下水急從
之 庚寅大名府奏引河近府不便詔張問再行相視
二年二月己丑王令圖張問奏乞分河水入孫村口已蒙
依奏尋準旨未行今乞依前奏開修從之

政目八日事當考詳問前奏在去年十一月二日又十

二月六日令園問再視按二年二月八日詔從王令園
張問奏開修孫村河實跡並不書此據呂大防政目然
既從二人所請令園尋卒於三月十七日其次日即命
王孝先代之孝先亦同欲開修孫村河者也四月十三
日又命顧臨代范子奇為轉運使以河議未決一十六
日乃詔轉運使副與水官共議開修的確利害據此則
二月八日雖降開修指揮卒却寢罷故今復令有司別

□

十月丁亥河北都轉運使顧臨等奏乞將應緣講議河事
行遣並依元降朝旨以講議河事所為名候議定合開修
去處奏聞及依故事朝廷差官復實委得允當許令興工

復爲都大提舉修河司 三年二月己丑知大名府馮京言
準敕開修減水河在本府境城橫隄之南請下有司預行圍
埽詔令都大提舉修河司照會初九聖八年十一月朝廷用
王令圖議將復大河故道詔李常規之常言不可役已興旋
罷時元祐元年正月也其月又詔張問同令圖相度問請開
孫村水口河以分減水勢朝廷既從之尋亦中輟 二年三
月令圖死王孝先代領新水亦欲開孫村口減水河如今圖
議知樞密院安燾兩奏疏言朝廷久議回河獨憚勞費不顧
大患蓋自小吳未決以前入海之地雖屢變移而盡在中國
故京師恃以限強寇景德澶州之事可驗也且河每決而西
則河尾益北河流既益西決固已北抵境上若復不止則南

岸遂屬敵界彼必為橋梁守以州郡如慶歷中因取河南熟
戶之地遂募軍以窺河外已然之效如此蓋自河南地勢平
衍直抵京師長慮却顧可為寒心今欲使於治河而緩於攻
險非至計也太師文彥博議與熈合中書舍人呂大防從而
和之三人者力主其議同列莫能奪中書舍人蘇轍見右僕
射呂公著乘間問曰公自視智勇孰與先帝勢力隆重能鼓
舞天下孰與先帝公著驚曰君何言歟曰河決而北自先帝
不能回而堵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公著唯
唯曰當與公籌之然先帝能奪也回河之役遂興 丁未曹
瑋言昨春使契丹還過河北竊聞朝廷命王孝先開孫村口減
水河欲為回河之計掘發河北及隣路人大應副工役拘之道

路皆云見今河流就下故道地形甚高兼係黃河退背地
分恐難成功當河北累年災傷之後未宜有此興作伏望
聖慈更下水官及河北路監司公共講求使議論平定不
至枉費民力更招後悔 十月戊戌詔黃河未復故道終
為河北之患王孝先等所議已當興役不可中罷宜接續
工料向去決要回復故道三省樞密院速與高議施行
庚子三省樞密院延和殿奏事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
左僕射呂大防知樞密院安燾中書侍郎劉摯口太師平
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右僕射范純仁尚書左丞王存右丞
胡宗愈留身存前奏曰通鑄臣敷奏河事臣預聞議論乞
更少采愚見孫村口回河利害論者不一近子謝御材張

景先以與王孝先及俞瑾商量柳材狀稱河勢北流順快
乞不行閉塞孝先等狀稱惟孫村口可以取水還復故道
頃快乞不舊堤乞更展一年如將來不測大河之漲衝過
直堤於淤故道變移別無取水去處乞免修河官吏責罰
且孝先等係建議官其說却如此是亦未能保必可以成
功口開減水河沒故道治舊堤計用兵夫數萬物料數千
萬尚未塞將來閉塞河門所費口若果能回復大河為求
速之利雖更勞費財力亦不足計較今據其說乃是僥倖
萬一成功未有的確利害將來若回河不成是虛棄數千
萬物料困斂路民力豈得不慮又諸臣言設險事此固為
遠慮然頃因地勢回復大河方可為險如孫村口回河不

得亦須別行相度遠近若御得其道自景德至今八九十年通好如一家豈是設險之效苟御失其道如石晉末耶律德光犯關當時豈無黃河爲阻况今河流未必便衝過北界頃且詳究利害惟是民力不可不惜又奏昔河決天臺埽是時章獻太后垂簾兩遣近臣按視預積物料數年然後興役今何惜遣一二近臣按視候見的甯利害然後興役亦未爲晚臣非爲異論實以憂青所係不敢不盡愚款願陛下慎重此事太皇太后曰且使熟商議於是收回戍戍詔書北據范純仁家傳增入十一月甲辰朔三省樞密院言檢會都水使者王孝先於西岸上自北京內黃第三埽先起截河堤一道與舊河殊村口相屬仍相度於

吳河第三河靠水作縷河小堤開斷河門於大名府南第一
四鋪下至孫村。比做往時作汴河規模開修減水河一
道分殺水勢東移入河尋召到李先及俞瑄等令陳送利
害據李先等稱除孫村口外更無近界河可以回河入海
去處其孫村口故作二年開修今冬先修舊堤稱草一千
萬束來春下手先開減水河分減水勢所用兵夫已前由
定數至元祐五年方議開塞北流回改全河入東流故道
已令孝先等供結罪保明狀訖看詳除預備舊堤物料便
可施行外所有元祐五年塞北流回河入東流故道并來
年開減水河慮別有未盡利害欲差官躬親相度具經久
利害詣實奏聞詔差吏部侍郎范百鍊給事中趙鼎錫躬

親往彼相度並具的確違利害畫圖達街保明聞奉如孫
村口不可開河即別下近界河路逐一處亦具保明聞奉
九月五日蘇軾云孝先欲於北京南開孫村河欲奪河
身以復故道然則孝先建議必在九月五日前奏

文彥博呂大防安燾三人者實主回河議范純仁獨以爲
不然主議者謂純仁曰某累官河北河上利害曉之熟矣
公足迹未嘗及河北安知其利害純仁曰利害則非純仁
所知至於水性趨下則不待到河北而知也純仁不敢堅
以回河爲不然但以違事未寧百姓尚困國家府庫財物
有限主上初即位垂簾之際興此大役安得不審慎乎乃
議再遣百鍊君錫按視范純仁又言水官不候相度可

否便計買先修舊河埽稍革一千萬來用錢近四十萬貫
此是將尋常備例酌度今來立限要二月中有倍則必結
州爭買價例更高不惟所用錢物浩大官吏逃責恐不免
勞擾既稱開減水河只要試探水勢已計稍革若干萬來
內若干舊有若干今買即來春所用兵夫須與稍革相稱
方能了當其開減水河本只欲試探水勢已費財用如此
將回復大河塞決口都未嘗及此正臣前所謂用過財力
既多欲罷不能之端也兼議者始謂今年豐熟稍革易為
收買以臣愚見惟是革一已歲豐易得外其稍既不近山
多是人家園林山年方肯斫青豐年却恐難得況大河既
未全復物料自當減數設此預備亦須漸次計畫 戶部

侍郎蘇轍言近開回河之議已廢不行臣平日過憂頓然
釋去然尚聞議者固執開河分水之策雖權罷大役而興
修小役竟未肯休如此則河北來年之憂亦與今年何異
今者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孫村所開丈尺有限不獨不
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況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
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哉臣以戶部休
戚計在此河若優緩然誰敢言者惟斷自聖心盡罷其議
則天下不勝幸甚 閏十二月范百祿趙君錫既受詔回
行視東西二河度地形究利害見東流高仰北流順下知
河決不可回即條畫以聞 四年正月乙未范百祿趙君
錫既面奏河不可回乞罷修河司旬餘不報於是上疏奏

曰竊謂本朝河決必塞已塞復決未嘗復行於故道也今
河行大岷之西至於大陸分注木門由閘官道會獨流口
入界河東歸於海合禹之迹前人欲爲而不可得者也元
豐以前未有回河之論八年以後乃有若王孝先俞瑾輩
敢妄議回河孝先身爲水官無容不知有此臣既接視究
見利害而大臣廷議踰月未決臣竊惑之又況元豐四年
小吳河決未兩月而神宗皇帝神靈審斷不下堂而見萬
里之外順天地卑高之性知百川脉絡之理明詔中外藏
之有司其大略曰故道已足於高理不可復自今更不開
塞於是遠近心服人無異論今孝先等乃敢橫議違戾先
帝明詔之意欲望睿慈亟罷修河司以省大費正孝先之

罪以明典刑則天下幸甚 己亥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
四月壬子尚書省言大河東流爲中國之要險自大吳
決後由界河入海不惟淤壞塘梁兼濁水入界河向去淺
澗則河必北流若河尾直注北界入海則中國全失險阻
之險不可不爲深慮詔吏部侍郎范百禄給侍中趙鼎錫
條畫以聞 七月丙申都水監言黃河爲中國患久矣自
小吳決口後來泛濫未若河漕朝廷前後遣官相度非一
終未有定論蓋新河堤防與故道金堤味絕若以爲北流
無患則前年河決南宮下埽去年決上埽今年決宋城下
埽豈是北流可保無虞以爲大河赴東則南宮宋城皆在
西岸以爲赴西則冀州信都恩州清河武邑或危或決皆

在東岸顯是大河千里未見歸納無以爲經久之計昨來相度第三第四鋪分決漲水少紆臣前之急而繼又宗城決溢向下包蓄不定雖欲不爲東流之計不可得也河勢未可全奪故爲二股之策今本監勾當公事李偉狀相視得新開第一口水勢湍猛發泄不及已不候功畢更撥沙堤第二口減泄大河漲水因而二股分行以紆下流之急雖未保冬夏常流已見有可爲之勢在國家爲無窮之利必欲經久遂作二股仍須增添役夫乃爲長利然未下監司州郡外使者北外丞者即今所修較之利害孰爲輕重詔令河北路安撫司監司外使者北外丞司限十日具析保明以聞

八月十日蘇轍言李得張盡中報八月十八日置修河
司

八月丁未翰林學士蘇轍言臣去歲領戶部外曹以財賦
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河北費用不貲曾三上章論河流
西行已成河道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勢決難行是時大
臣之議多謂故道可開西流可塞朝廷因遣范百祿趙君
錫親行相度百祿等既還皆謂故道不可開而西流不可
塞何者地形高下不可指而知水往避高趨下可以一言
而決故百祿等不敢蒙昧朝廷希合權要效其誠說而致
之陛下陛下亦知其言明白信而行之中外公議皆以為
當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

而見今申報漲水出產田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漲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然朝廷遂爲之遣都水使者興大工開河道運路牙欲納之使東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運使東行實同兒戲臣願陛下急下有司且徐觀水勢所向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來溢引入故道以紓北京朝夕之憂其改道堤埝決之處略加修完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河進納等事一切不得與功仍不許奏辟官吏調發夫役候河勢稍定然後議之不過一月後漲水既落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而羣小妄說不攻自破矣 已酉河北路轉運使鄧水使者謝卿材爲河東路轉運使惟河東路轉運

使直龍圖閣范子奇爲集賢殿修撰河北路都轉運使兼
外都水使者時復議回河故從鄉村然子奇亦復以直
龍圖閣歸故官 乙丑都水監司當公事李偉言已聞撥
北京南沙河直隄第三鋪放水入孫村口故道通行具到
衆勢開塞大河北流等利害又言直隄第三鋪水勢傾決
故道漸亦爲脩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閉北流乃爲上策若
不明詔有司即令回河深恐上下遷延議終不決觀望之
間逆夫機會乞復置修河司從之仍以都提舉修河司爲
名差都水使者吳安持提舉外都水使者范子奇同提舉
以偉爲專切管司應辦回河等事

七月二十八日初用都水議令諸司保明回河云詔以

回後大河都提舉修河司調夫十萬人

九月乙未右珠議大夫范坦尚言元豐四年河決小吳神
宗皇帝下詔更不終閉決口直榦補臣曰以道治水無違
其性口議惑致先遣李常為宗道後又遣臣叔百揆趙君
錫按視皆言無可塞之理即用北流為便士大夫亦言不
可塞者十有八九李偉希合執政無所忌憚敢肆大言以
固朝廷朝廷更不博謀於衆即依得律奏置都提舉修河
司既開直堤第四鋪口而第七鋪危急自八月八日救護
至二十八日用梢草百萬調息夫七千人官吏自夜達旦
掃緝愈危隨即墊去終未能守而直堤自潰決今繞開第
一鋪河勢變移人意已不能測將來閉塞北流何止萬倍

於此臣竊見去年初遣二使之時大臣方且力爭或曰可
塞或曰不可塞者已罷免所以廟堂無異議之人及二使
還奏大臣議論猶不能一獨陛下聖意主張遂罷修河司
中外無不以爲至當今饑饉三時復爲回河之役先帝既
以爲不可陛下又以爲不可以執政耻其前言之失必欲
遂非妄舉大役輟動大衆河本無事而人強擾之伏望陛
下明諭大臣博採羣言息意回河勿輟動衆無以有限之
財力生民之性命填不測之巨壑勿徇一言之失而必不
成之功罷提舉修河司散遣官吏兵夫其北河決溢隨宜
救護臣自聞復置修河司指揮即欲建言臣叔百禄當被
使指言出臣口理亦有嫌是以躊躇至於閏月今中外竊

竊言不使臣有言責若避嫌誠然坐觀國事有誤臣之
罪大矣亦不報

祖高新傳云朝廷卒從其議按此時初不從卒從之耳
或附十月四日祖高未達給事前

十一月己丑中書侍郎傅亮言臣今月二十四日面奉
聖旨令臣與軍臣等更商量河事遂具奏聞臣與文彥博
呂大防以下商量臣以才薄位輕不能回奪兼緣都堂議
論婉順次第必不可改移今方大吳已役五萬餘夫兵士
不在其數將來踏路烟發人夫數十萬殫國財竭民力以
就非急不可成之役兼慮暮中或遇雨雪寒凍不唯怨嗟
潰散枉費物料錢糧亦恐傷害人命其數不少此陛下所

深知臣不便具論列今主議者去欲回河以緩北流之患而未嘗於北流畧為隄備若將來河勢不可東流不幸又加大水則北流之害豈可禦哉欲望聖慈或因寒雪或因他事批出指揮直罷修河司潘孫村口隄備分減漲水因使檢討北流緊急堤岸疾速修完不管疎虞候三五年更看河勢然後別議則兩邊俱無所失上下安樂可以全河北百姓變禍為福其利無窮在陛下神斷一言而已 十一月癸丑三省樞密院言昨令都提舉修河司從長擇一順決處回河差夫八萬私雇二萬克引水正河工役外北外都水丞司檢討到大河北流人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十八人故道人夫七萬四千五十六人兩項共計二十七

萬八千三百七十四人今都水監丞李君貺等檢計裁減
水河其差夫八萬人於數內減作四萬人充修河工役於
李君貺等裁定差夫內共減作一十萬人今修河司通那
分孽役仗餘依元降指揮 五年二月乙亥詔都水使者
吳安持提舉修減水河 庚子詔三省樞密院去冬愆雪
今未得雨外路旱暵湖遠宜權罷修黃河以御支中丞梁
燾疎議大夫朱光庭言東北久旱河役動衆恐妨農事故
降是詔燾奏臣訪聞東西早氣湖遠竊慮河事大役人情
勞怨稠衆妨農時其招災害之由疑亦因此望聖慈詳酌
權令住修河候秋熟日取旨 光庭奏曰昨議修閉大河
北流天下之人皆謂北流就下而未可強使之未俟一二

歲觀其水勢所向果有太過之勢因而導之豈不易哉朝廷審以爲是遂權罷閉北流而水官元主議者殊不決所欲蓋所欲本在於僥倖朝廷美官若一切罷去則遂無事矣故猶爲減水河之策意在我之前議未爲過失而又得依舊廣占官吏事權在手以從私意今修河一事只因用李偉一小人且減水河開與不開殊無利害若只留堤口深水大則勢須自過何須更役人開濬哉臣愚欲望朝廷罷李偉小人職事悉減修河司官放罷見役開減水河兵夫只委都水使者與本路監司并州縣官吏將見修護急切埽岸合役人夫一面循理施行如此則興事不妄人情安安上天之應必降膏澤 初范純仁既罷相知潁昌府

聞朝廷復議修河上疏曰臣前此在政府見欲回復大河者又曰河勢方未恐變改不定時不可失臣以前車之戒是以深畏其言故嘗屢有奏陳蒙陛下專遣范百祿趙君錫相度歸陳回河之害甚明尋蒙宸斷宣諭大臣令速罷修河三兩月來却聞孫村有溢岸水自然東行議者以爲可因水勢以成大利朝廷遂捨向來范百祿趙君錫議而復興回河之役臣觀今舉動次第是用時不可失之說而欲竭力必成臣更不敢以難成及三五年間必有溢決爲慮只且以河水東流之後增添兩岸隄防鋪分大段數多逐年防守之費所加數倍則財用之耗盡與生民之勞擾無有已時更望聖慈特降睿旨再下有司預約回河之後

逐年兩岸埽防捍工費比之今日所增幾何及逐年錢物於甚處出辦則利害灼然可見疏奏主河議者不悅遂寢而不行後十餘日太皇太后宣諭曰前日范純仁奏何在宰臣奏曰事體難從已口收矣太皇太后曰純仁之言有理宜從其請遂又罷河役先是河上所料夫役許輸錢充夫隸令上下皆以爲使純仁獨憂曰民力自此愈困矣或曰每歲差夫一下費萬錢今已七十免一丁又免百姓往回奔走與執役之勞豈不使乎純仁曰每歲差夫雖曰萬錢然携以隨勇者不過三千文得一丁就食於官是民間未嘗有所費也今充夫所出七千盡歸於官矣民又儼然坐食於家蓋力者身之所出錢者非民所有今取其

所無民安得不病此一事富民不親執役者以為使窮民
有力而無錢者非所便也又况差夫必計其的確合用之
數縱使所差倍其所役民不甚勞苦今若出錢以免夫雖
三分之夫工亦可以取十分免夫錢其弊無由致矣又從
來差夫不及五百里外今免夫錢無遠不屆若遇括免之
吏則為民之害無甚於此 三月丁卯都水使者吳安持
言大河新水向生靖鳩工預治所急 茂長侍郎史大夫
孫升言臣伏見李暉吳安持自去歲興回河之議二人相
與經因朝廷而安持說端多益既已經惑大臣不肯同任
其首為一僥倖其成則欲享其利敗事則將來歸之建議
者遂令李暉於去年八月獨奏陳大河要切利害又云竊

觀今日兩岸增進馬頭錕牙其沙河直堤水口自巳通快
顯有全回之勢惟與都水使者吳安持曉夕講究見得上
件害灼然安持遣官暫赴尚書省稟議伏望聖慈早賜宸
斷即乞復置修河司其官屬諸般事件並依昨來已降例
施行所責司存既正凡百悉有儉埋可以乘時建立大事
李偉吳安持協比為此姦言朝廷遂以爲信並依所奏施
行今日考其奏請之言無一驗者而枉費財用民力已不
可勝數遠近爲之駭然上賴宗廟社稷之靈聖聰睿斷之
果昭察姦言一切放罷不然患害有不可言者吳安持李
偉利口輕佻欺罔奏陳傳播中外姦言顯露罪惡難掩伏
乞早賜指揮罷斥以協天下公議仍乞罷修河司候有定

議別聽指揮 九月丁亥宣德郎孫迥知口外都水丞提
舉北流右宣德郎李偉權發遣北外都水丞提舉東流同
共提舉北京黃河北外仍那移兩河人兵物料 是月九
日御史中丞蘇轍言臣伏見大河北流經今十年已成河
道每年夏秋之溢孫村地形低下漲水來出因此張問等
輩欺罔朝廷為回河之議自是北京生靈悚息鑿之憂日
夜為違從之計監司守臣及敕遣使者皆言其不使朝廷
亦知其難矣其去歲八月宣德郎李偉執敢獻言欲閉塞
北流回復大河力排眾議萬一私親功當朝廷為之置修
河司調發民夫剝削役兵差文武官吏收買稍芟百費並
舉河北京東西路公私為之騷動萬口一詞知其無成上

頽陛下聖明照知利害然猶未能盡罷其役始令開減水
河次因旱災令摧罷修河放散夫役然修河司依前不罷
李偉仍提舉束流故道復因給事中范祖禹封還敕命尋
奉四月五日聖旨李偉差違候過漲水檢舉取旨今漲水
已退而偉終不罷據本月三日聖旨止是依吳安持等所
請候霜降水落從北外丞司相度將梁村口至孫村河身
內妨礙處取豁河槽候冰凍消釋地形順便隨宜開導務
令深潤礮為二渠臣詳觀安持等說蓋猶扶姦意觀望朝
廷欲徐為興動大役之計以固權利以臣觀之修河司若
不罷偉若不去河水終不得順流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
代已指揮大臣速罷修河司及檢舉前款流氣李偉以正

國法十月癸巳罷都提舉修河司 蘇轍又言臣近表乞罷修河司并旨降李偉奪準九月二十六日聖旨李偉權發遣北外監丞提舉東流又准十月二日聖旨罷都提舉修河司臣以爲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與不行臣言無異謹按李偉屢以妄言動搖朝廷興起大役於去年八月中獨銜奏稱大河見今已爲二股分行雖然當於第四鋪地分吏行開廣河槽只得兵夫二萬於九月興功至十月寒凍時畢功因而引導河勢豈止二股通行而已亦將遂爲回奪大河之計凡偉所言大率狂妄不疑如此伏乞檢會前奏速賜流竄侍御史孫升言謹按宣德即李偉狂妄懷邪欺罔誤國既濁奏二股回河之議有來時建三大事之

言內挾大虜博之勢權外假吳安持之游說大臣爲之搖
動朝廷於是聽從力役既興公私被害近日都大修河司
既罷則李偉欺罔之罪益明今來朝廷不獨不行李偉之
罰而又授李偉以外監丞之命如此則是無功受賞有罪
不罰伏望聖慈詳察李偉欺罔之罪平賜罷黜以厭伏中
外之心 六年正月御史中丞蘇轍言謹按自來河決必
先因下流淤高上流不決然後乃決然則大吳之決已緣故道
淤高今乃欲回河使行於北理必不可且見今北流深處
水行地中嘗得水注捨此不用而欲引故道使水行空中
雖三尺童子皆知其妄而建議之臣恣行欺罔居之不疑
今雖變回河之名爲分水河之議據鄱水奏請本謂回河

興減水事體不同所有已修造馬頭三百餘步乞從收河
司隨宜措置馬頭既在大河之中橫攔水勢泛溢之時理
須斟酌可存可拆一面施行朝廷雖許其所請然本司收
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又與本路監司奏隨宜開導口地
一帶河槽務令深濶并修葺緊急堤岸蠟爲二渠臣觀其
指意雖爲減水其實暗作回河之計欲乞聖慈特選骨鯁
臣僚及左右親信往河北計會逐處去極轉運提刑州縣
及此外監丞官同共踏行詳具圖詳開述利害保明聞奏
如臣所言不妄即乞罷分水指揮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
拆去馬頭踏牙依上件所陳施行今年春夫仍並撥付北
流開河築堤役使所責河朔及隣路兵民早獲休息國家

財賦不至枉費有養足之漸則天下幸甚 三月始蘇轍
爲御史中丞論曰河三事其一乞存東岸清農口其二乞
存西岸投攤水其三乞除西岸激水鋸牙朝廷下河北監
司相度惟以鋸牙爲不可去轍既執政於殿廡中謂大方
曰鋸牙終當如何夫防曰無鋸牙則水不來水若不來北
流必有害轍曰分水雖善其如北京百萬生靈每歲夏秋
常有決溺之憂何且分水東入故道見今故道雖中間通
流兩邊淤合者多矣分水之利亦自不復能久劉摯曰今
歲歲開濬正爲此矣轍曰淤却一大開得三尺何益若淤
漲水過後盡力修完北流隄防令能勝任祭水徹去鋸牙
免北京危急之患此實利也摯曰河朔監司皆不如此司

爲之奈何楸曰外官觀望故爾何以言之張孫雖言錫牙
當存而乞大修北京各橫堤所費不貲則準備錫牙激水
之志耳大防曰河事至大難以德斷楸曰使此皆日見則
煩以公職言之也及至上前大防勢皆言以分水爲便楸
具奏上語太皇太后曰右丞只要更高量耳楸曰朝廷若
欲慎重乞候漲水過見得政道轉更尤高即併力修完北
堤然後撤去錫牙如此猶且稍便既至都堂大防勢令批
聖旨並依都水監所定楸謂堂吏過已奏知乞候漲水過
別行相度勢大不悅大防知不直意稍緩明日改批不得
添展而已

此據龍川別志及穎濱遺老傳附三月末

七年十月辛酉詔大河東流都水使者吳安持賜三品服
北外部水監丞李儔令任滿日令再任

玉牒云平百河復故道

八年正月乙巳中書侍郎范百祿言竊聞水官自元祐四
年正月二十八日準敕罷回河後逐年併功修進梁村錫
牙併大河兩馬頭經今四周年有餘用過功力浩瀚兼三
處並行若如水官之意既進埽輝又狹河門只留一百五
十步及預乞朝廷候北流淺小作軟堰閉斷詳此五事願
見必欲回河特以分水為名託云恐東流生淤陰行巧計
耳方且鼓倡言致以非為是致臺官章疏前後十餘中外
傳聽不能無惑深恐不便伏望二聖明詔三省速議果決

拆去河上踏牙兩馬頭開放河門任令大河自浚趨下免致壅遏障蓋淤壞北流積爲大害若北流通決將來每遇水漲自然分向東流既是分水之利兩河並行久遠安便百祿又言自元祐四年正月二十八日降勅罷回河今來臣僚回河之意終不肯已然而大河亦然不可回吳安持等方曰主巧計壅遏北流前後多端致大河漸有填淤之害寢壞南迹之舊蓋不深可惜哉先是進呈御史李之純董勣述黃慶基乞回河東流揚畏乞差官相視及都水監吳安持乞於北流作土堰定河流以充填淤事時呂大防在告蘇頌等皆言商量未定蘇轍面奏安持所言決不可從而范百祿再上此奏二月己未門下侍郎蘇轍

奏臣今月八日以口假不預進呈公事竊見三省同奉聖旨北流軟堰依都水監所奏候下乎日先將檢計到功料奏取旨切緣臣從來都堂聚議嘗以爲軟堰不可施於北流利害甚明伏望聖慈特賜詳察降臣此議付三省所有八日指揮乞未行下俟臣參假商量取旨至是入對奏曰自去年十一月後來至今吉日之間水官凡四次妄造事端搖動朝廷第一次安持十一月出行河先乞一面措置河事舊法馬頭不得增損臣知安持意在添進馬頭即指揮除兩河門外許一面措置安持姦意既露第二次乞於東流北添進五七埽輝臣知安持意欲因此多進埽輝約令北流入東即令轉運司同監視不得過所乞埽輝數安

持姦意復露第三次即乞留河門百五十步臣知安持意在回河改進馬頭之名爲留河門即不許安持計窮第四次即乞作軟堰凡安持四次孽畫皆回河意耳太皇太后以爲然時呂大防不入政未及以文字進呈也

據顧濱遺老傳龍川別志并樂城所載到子日月並二月十二日而實錄繫之三月十二恐誤也今從集及志傳

卒未三省進呈蘇轍所議河事呂大防曰今來軟堰已不可作無可施行轍曰軟堰本自不可作臣本論吳安持百日之間四次妄造事端蘇頌前乞遣官按實是非明示賞罰此言極當乞依施行安持小人要動搖朝廷若令依舊

供職病根不去河朔被害無已不可信用大防曰水官弄
泥弄水別用好人不得所以且用安持轍曰水官職事不
輕奈何以小人主之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未聞小人
有可用之地也

寶錄繫之三月二十四日今從頡濱遺老傳龍川別志
移入二月二十四日

皇宋通鑑長編記事本末卷第一百十一